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9號

原告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慶成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美蓮

被告 邱柄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請求返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帳戶存摺、印章等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「公司印章」欄所示「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1枚返還予原告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

01 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其無涉  
02 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  
03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  
04 情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  
05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  
06 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  
07 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  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09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13 法官 李家慧

14 法官 趙國婕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程省翰